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6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6650，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66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95		
份额类别		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4,476,106.27	2,433,836,963.91	3,298,313,070.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0	0.00	13.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64,476,106.27	2,433,836,963.91	3,298,313,070.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0	0.00	13.50
	合计	864,476,119.77	2,433,836,963.91	3,298,313,083.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注：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为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1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8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为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1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8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60%÷（1+0.60%）=89.4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9.46=89.46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89.46=14,910.5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10.54÷1.1000=13,555.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4.8970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89,515,458.6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8,788,917.34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7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4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298,654,352.59元，上表“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9,5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27%。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8日（场内）	2026年5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1日（场内）	2026年5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1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9,501,866.64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89,515,458.68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3,592.04元，以及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89,501,866.64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天海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招商证券、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1,012	27,516.2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豆粕ETF华夏，基金代码：1599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27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 年 5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价格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221%）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5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091%）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89,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7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2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1724%。

（二）中融人寿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融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9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8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金融资产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500%。

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572,200（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893,000（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500%。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中融人寿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89,2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70%。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中信金融资产或中融人寿均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风华高科股份78,53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本文下述部分数据表述时存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风华高科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1,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14,001,400		1.21%
合计			14,001,400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78,534,031	6.79%	64,532,631	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4,031	6.79%	64,532,631	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存在作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